



香港老年學會(主辦)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協辦)



「長者高峰會」 討論內容(撮要)

持續就業 退休保障 長者醫療 虐老問題

舉行日期：2007 年 5 月 4 日

主禮嘉賓：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會長 鍾逸傑爵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醫生

台上講者：明愛元朗長者社區中心 葉鵬威先生
香港長者協會副主席 鄧佩玲女士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張 基先生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馮妙霞女士

主 持：吳家雯女士、李貴鈿女士

總 結：香港老年學會 何永謙先生

引言

香港老年學會於 1986 年由一群熱心安老服務工作的專業人士成立，在過去 20 年一直致力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我們更於 2000 年成立香港老年學學院，為安老服務專業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並於 2005 年開展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以提升本港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

「2007 年長者高峰會」以對談形式，討論「持續就業」、「退休保障」、「長者醫療」及「虐老問題」等四項長者關注的課題，希望從不同角度探討安老服務未來的走向。

討論內容

(一) 持續就業

引言

近年，特區政府開始提出發展社會企業，有特定專才或豐富生活經驗的長者是發展社會企業的重要資源。長者們認為怎樣才是他們在退休後繼續貢獻社會的最有效方法？

台上講者意見

I. 長者持續就業的原因：

- 因生活需要
- 貢獻社會而工作

II. 長者持續就業所需之配合：

1. 長者自身條件

- 需要擁有健康的身體，僱主才樂意聘用。
- 長者須朝向持續學習，因具有技術及能力的長者仍受人歡迎，例子有中醫、理髮師。此外，多參與社會事務，提昇自己與社會步伐並進，避免社會上對長者的存有偏見，例如：能力不足，追不上潮流等負面形象；而其中的好方法就是參與義工，為長者持續就業作好準備。

2. 政府方面

- 政府在政策上的支持及，呼籲政府在公平機會下讓人競爭。

3. 社會方面

- 希望商界或社福團體大力參與和支持。同時，政府可讓聘請長者的公司或團體享有稅務優惠，推動商界支持長者持續就業。

III. 持續就業的看法

- 年屆退休的長者大部份都是有能力，亦願意運用自己的技能，專業知識而繼續貢獻社會。此外，亦有部份長者希望享受生活，或做義工等一些自己喜歡的事情，目的是滿足自己的生平素願。故此退休年齡應以彈性為佳，不必硬性規定，因為長者身體質素及時間安排都不盡相同。
- 工種方面，因應退休人士的特點及專長，例如業務管理、服務、技術等而提供多元化選擇，簡而敝之，就是善用長者的人力資源。
- 應鼓勵商界支持長者再就業，因為他們的支持是極其重要，懇請商界加大支持力度，繼續以半職或其他方式聘用長者，給予薪酬，肯定長者的勞動力，善用長者的人力資源。
- 社會企業方面，政府應提供實質援助，給社會服務機構開辦社會企業，並懇請保險界探討長者保險事宜。
- 修定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制度，使能惠及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亦可與第三齡大學接軌。

嘉賓意見(梁智鴻醫生)

作為醫生而言，繼續工作可令身體及腦袋進步，是有這需要的。就業有兩方面，其一是有工資的，其二是做義工。現時的長者大部份仍然是很健康，有知識及經濟充裕。但論及延長退休年齡時就要注意，不可讓年青人誤以為長者搶去年青人的工作機會。

本人覺得雙贏的方案就是以較低工資令長者受僱，可以使用其經驗教導年輕人。至於持續進修基金方面，由於條例是到 60 歲以下的，但仍可有其他運作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最近推出以學校為本方式令長者有機會學習。以學校為址，用其學生為老師，社福界轉介長者去學習，又可增加長幼溝通。

台下參加者意見(一)

本人現正修讀嶺南大學副學士課程，整個課程費用需要 8 萬多元，對退休長者來說是很昂貴。本人曾向立法局表示意見，希望有贊助或援助，但回覆說持續進修基金是供增強謀生本能的人申請，並不供長者申請。

除學費昂貴外，60-65 歲長者又不能申請長者咭，車船費亦沒有津貼。然而有此需求的人將會越來越多，但政府卻毫無回應。其實放寬了持續進修基金，對長者是很有好處。

台下參加者意見(二)

就長者就業本人有以下意見：

- 1) 不要呆坐家中等待，要向外推廣自己的專長
- 2) 要有心理準備，不要與退休前的工作做比較，包括職位，時間等
- 3) 當工作時要全力以赴，不要保留自己的實力，否則僱主情願請年輕人
- 4) 工作完畢，要主動向僱主提供售後服務，例如：保持聯絡，提出如有需

要，樂意提供免費解答，留給僱主好印象，日後如有合適工作會再僱用。

台下參加者意見(三)

請商界響應特首提出開辦多些社會企業的構思，同時成立多些就業基金，既可吸引更加長者出來再工作，又可以增加就業的機會，這樣可變成雙贏局面。

另一方面，也希望社福機構開辦多些社會企業如合作社，鼓勵服務對象為長者，這樣，長者可以幫助長者，彼此之間增加聯絡，長者參與的渠道又多了，生活圈子大了，積極參與就大很多。

台下參加者意見(四)

在社會企業的構思尚未成熟時，建議合作社可運用現時的長者中心作為監管，其可為之處是能夠切合不同地區的長者之需要而做，如送飯、清潔、買餸等服務。本人亦曾經向長者中心負責人提及此建議，答覆是不想長者辛苦，故不考慮這些服務。其實本人亦明白其背後壓力是來自保險的問題。故希望商界及保險界能共同協調，尋求解決方法，支持長者持續就業。

(二) 退休保障

引言

社會上一直有聲音促請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讓已退休的長者能即時得到退休保障，但政府一直沒有採納這個建議。長者們又有何意見？

台上講者意見(一)

香港的長者退休之後缺乏基本生活保障，而強積金最少亦要 30 年後才可成熟運作，不能令現時的長者及已經到達退休的人士受惠，加上綜援及高齡津貼金額偏低，長者只能維持最基本生活，而中老年勞工儲蓄所得的強積金金額太少，不能保障晚年生活，如果我們不制定完善的退休生活，政府就要花上龐大的資金解決。在此強調以下三點意見：

1. 退休保障的基本精神是回饋長者對社會的貢獻
2. 保證長者在退休後的經濟狀況能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3. 退休保障並非是一種福利或救援，相反是公民的基本權利。退休後缺乏生活保障是打工仔的共同憂慮，單靠強積金不能足夠維持退休後的生活。收入低的打工仔，如單靠那一筆每月數百元的供款，前景更不堪設想。
4. 現時越來越多工人以外判合約形式受聘為自僱人士，無僱主的供款，這些人絕對不可能靠強積金維持生活。所以，政府既然擁有豐厚的財政儲備，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政府應適量增加對長者的承擔，讓每一位長者都能安享晚年，生活有尊嚴。
5. 政府應該成立全民養老金，盡快檢討退休保障的制度，令打工仔無後顧

之憂，這是政府不可逃避的責任。建議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積金內取出一半，加上綜緩金及高齡津貼重新整合，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每月提供\$2500-\$3000 養老金，確保長者晚年的生活質素。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其好處是可保障未能強積金制度下受惠的低收入人士及無酬工作者如家庭主婦。

台下參加者意見(一)

強積金是不可靠的，有機會被子女取去，更影響了兩代關係，最終增加了綜援的壓力。如有完善的養老金制度就可以解決將來的家庭及社會問題。

台下參加者意見(二)

贊成設立全民退休金制度。此外建議政府能提高生果金金額，因有些長者會避開麻煩的申請綜援要求及要保持子女的體面。

台上講者回應

保留增加生果金的建議，因全民養老金已含生果金在內，全民養老金亦可避免把申領綜緩而被標籤化的問題。

台下參加者意見(三)

不應標籤取綜援的人士。全民退休保障：雖然短期內不會實現，但仍要努力不斷爭取。

台下參加者意見(四)

以自己為例，現年 77 歲，身體狀況漸差，認為要盡快成立老人退休金制度，最好每月有\$2000。

(三) 長者醫療

引言

隨着人口不斷老化，本港的醫療服務越趨緊張。在最新一份的財政預算案，特區政府便提出發展離院照顧服務，以完善整體醫療系統。長者們對於本港的醫療服務，如收費、輪候時間等方面有何看法？

台上講者意見(一)

就長者醫療問題，希望政府能考慮以下事項：

1. 對非領綜緩的長者，能以半價收費接受醫療服務
2. 在醫院內設立藥房方便長者配藥

3. 多撥資源增加離院的服務如社康護士
4. 增加每區的長者健康服務中心或縮短輪候時間

台上講者意見(二)

就長者醫療問題有以下意見：

1. 照顧貧者

政府應全面承擔領取綜援長者的醫療開支，至於非領綜援的中產長者，此類邊緣人士可用者自付，有能者自付一部份費用。但不論經濟狀況如何，政府應撥出部份資源，資助長者的醫療開支。

2. 平衡公私營醫療服務方案

關注政府作為監察的角色，包括收費水平及服務質素。

- 收費方面：長者隨著年紀漸長，身體漸弱，醫療費用上升，醫療成為長者生活的必需品，佔生活費用一大部份。建議政府設立安全網，資助中產的長者，避免落入綜援網內。
- 質素方面：提供公私營醫療的資料，讓長者在可負擔的能力範圍內選擇。此外，建議銜接公私營醫療服務，讓病歷互通，方便長者及中產長者選擇。同時提供離院服務，設立中轉站，讓手術後離院長者得到適當照料。

台下參加者意見(一)

本人認為預防勝於治療，身體健康應由基層做起。另外，乘著政府醫療融資方案的諮詢，長者應多向政府反映意見

台下參加者意見(二)

想提出一個問題給大家思考：1. 政府對就業人士收稅，但到他們退休後又向患者取醫療費，累進稅制是讓收入不好的人得到資助的。2. 醫療倒退現象：政府用電話預約代替輪籌，令到部份不懂用電話服務的長者困擾，寧願輪籌，但又不可。最後是有一個個案，在瑪嘉烈醫院非緊急個案需輪候 8 小時才可應診。

台上講者回應

個人意見認為上述人士只佔少部份，大部份人士對電話預約覺得是方便，令不適長者不用再辛苦排隊；有一個個案是早上 8 時致電，10 時就可看醫生了。鼓勵長者多學習。

台下參加者意見(三)

以自己為例，長期覆診服食止痛藥，但自行購買時，外面藥房不一定有得買，有的價錢亦很貴，甚至會有假貨，希望政府可以有措施方便長者購買藥物。

台上講者回應

建議政府設立一站式門診專為長者服務，方便長者覆診，亦可減低支出，節省時間，並方便醫護人員。

台上講者回應

1. 互通病歷：

現時市民可以與醫院有掛鈎的私家醫生，利用醫院提供的密碼，使私家醫生能進入醫管局的電腦資料庫取得病者醫療紀錄。至於私家醫生，病人亦有權利向醫生取回自己的病歷文件。

2. 中轉站：

醫院的醫生會轉介病人到復康醫院或護理醫院，視情況而定。

3. 藥房：

政府已計劃在醫院內讓承辦商開設小藥房，透過控制措施，小藥房只會賺取合理利潤。

4. 急症室分流：

不會每次都要等候 8 小時才可看到醫生。由於分流系統會把不同病程的病人分成三類，一些緊急、有生命危險的個案會優先處理。

5. 電話預約：

6. 建議政府可多派些人手到長者中心，教導長者使用該服務又或者可拍成影碟播放，或用真人接聽電話，或把電話輸入程序簡單化。同時，亦建議政府提高市民健康知識

(四) 虐老問題

引言

將於 4 月在立法會通過的《家庭暴力條例》並不包括對虐老的保障，長者對於以立法還是以調解來應付虐老問題有何看法？

台上講者意見(一)

虐老問題，一直是聯席六大議題之一。2007 年 1 月 8 日立法會討論了家庭暴力條例，聯席認為家庭暴力條例要加入長者類，使長者獲得保護。以 2004 年為例，舉報虐老的數字有 329 宗，2005 年為 528 宗，而 2006 年上半年為 190 宗。以上數字不包括無舉報及無被發現的個案。

中國人多抱著以和為本，家醜不出外傳的傳統思想，而這思想使虐老個案數字被低估。聯席支持立法的原因是人權與生俱來，不應年紀老邁而削弱，有機制包括保護長者在內，可令被虐者即享有保護令(是指居住權，以及傢俬的享用權)、財物令(是保贖損失)。立法後，公眾人士會更加關注虐老問題，更可提高敬老精神。

同時，亦要加強公民教育，讓社區人士注視虐老問題。

台上講者意見(二)

虐老的定義並不單指打或鬧，而且包括言語之間如令人扎心的話，故此贊成剛剛講者所說要制定守則處理虐老問題。

其實探究虐老原因，可能是施虐者受工作壓力影響，於是長者做錯了少少事，令他不滿意便虐待長者，這乃社會問題，希望政府能增力多些社工、心理支援等給在職人士。

台上講者意見(三)

自 1986 年以來並沒有修改過家庭暴力條例，故建議政府要改革此條例，包括：

1. 加入家庭暴力定義
2. 加入家庭關係如加入父母及同住的成年子女在內
3. 保護令代替強制令
4. 法庭強制施虐者參加輔導

台下參加者意見(一)

不明白條例內為什麼不包括長者在內，香港有保護動物條例，難道長者連動物都不如？

台下參加者意見(二)

應支持立法，讓長者知道何謂虐待。當發生虐待時，鄰舍亦可協助舉報。

台下參加者意見(三)

不贊成在家虐條例中加入長者類的人士認為，長者不想家醜外傳及長者想跟家庭成員生活。但我認為不是，由於長者無經濟收入，故此才依賴有經濟收入的家人。此外，希望被虐的長者知道這狀況是無止境的，他們要勇敢站出來

台下參加者意見(四)

擔心一旦立法，會做成對抗的局面，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當家庭有問題時，可否用和解的方式，使用中介人作調停，嚴重的情況才引用條例，因為被虐長者未必會告上法庭，哪麼立法後是否能達到如期的效果呢？

台上講者回應

回應剛才發言者的意見，被虐長者不是喜愛跟施虐者同住，而是因為他們沒有經濟能力，所以才不能離開施虐者。假如政府能安置這些被虐長者，他們是很願意離開的。當然我們亦支持政府的仲和計劃。但立法後並非迫使很小的事也鬧上法庭，此乃最後防線。同時亦希望政府能教育公眾不要虐老，要敬老

總結

(一) 持續就業

1. 不論長者自願或非自願，年屆退休年齡就要離開工作崗位，這令長者各方面都起了很大的變化包括無收入、得不到社會認同等。究竟年屆 50-60 歲就退休，是否適合呢？這值得各方繼續探討。
2. 由於壽命延長，長者退休後仍有很多時間，長者仍可透過教育、培訓等令他們繼續有收入。幸運的長者不用繼續工作賺取收入，但仍可發揮人生，工作等經驗為社會作貢獻。
3. 人總要退休的，在這裡帶出一個問題，無收入的長者，由誰人負責其以後的開支呢？

(二) 退休問題

綜覽綜援金、生果金、強積金的金額，不會是一個漂亮的情景，故此要認真再思考退休金保障的問題，要有合理安排。

(三) 醫療服務

1. 長者退休後生活的各方面都可縮減開支，惟獨醫療開支會隨年齡而增加。當老年人口少，政府尚可完全承擔醫療費用，但當老年人口增加就不能單靠公營體制，私營的又不知是否可靠，又收費昂貴。
2. 醫療體制及融資的問題特區司長曾蔭權表示，在 7 月 1 日上任時會優先處理，大家應積極反映意見。

(四) 虐老問題

不論起因如何，一些環境會催使長者受害，然而他們需要的是被關懷。尤其當社會進入老年化，長者不能自顧時，更需社會、社區及家人關心。在迎接老年化，社會要有充足準備，作出制度上安排，以應付長者退休後可長達 20 多年的照顧需要。

~完~